

证券代码：600832 股票简称：东方明珠 编号：临 2015-013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010），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3 月 2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六楼第三放映厅（地址为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地铁 10 号线、11 号线交通大学站出站步行可达；途径公交车有 76 路，48 路，946 路，806 路，26 路等。）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2	东方明珠	2015/3/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8828222）；

(二)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4日（09:30—15:00）；

(三) 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4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01，62，923，71，921，939，20，44，825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7）。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电话：021-58791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

邮政编码：200120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